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

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号）、《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商丘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委托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根据采购成交情况，确定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培育任务：完成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相关培育任务。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75人。

2. 服务要求：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和《虞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培训，全年跟踪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培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9.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训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宣传报道素材。根据每个培训班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培训方面的信息，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过程中审核工作。

11. 培训结束后负责对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文件、材料、报表、考试考核、总结等装订成册，形成“一班一档”，确保培训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12. 负责本项目后期跟踪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等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1084325.00）。

2.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培训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培训效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3.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商丘和平职业培训学校

帐号：411437610101071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

附言/用途：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一致认可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3.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的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该合同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给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该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约完成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张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李士虎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